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2-026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

（1）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6层601

（3）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航天科技成果的转化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应用系统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软件产品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物业管理。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246,425,829	45.98%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30,160,046	5.63%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8月28日航天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0,71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98%，详见《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021年3月2日航天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5,3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1%，详见《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年6月25日航天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5,3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1%，详见《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2022年6月20日航天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5,35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详见《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航天投资上述减持共计减持26,7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航天投资	81,841,375	15.27	55,051,775	10.2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航天工程
股票代码：603698.SH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6号航天科技大厦4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航天金融大厦六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1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1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1号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航天工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目前已经全部解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不违反之前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承诺、持有及减持意向承诺。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	指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航天工程/上市公司	指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	指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1，动力所	指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2，火箭院	指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航天投资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航天工程的股份合计26,789,600股，占比4.9982%。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书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6层601
法定代表人	韩树旺
注册资本	120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7554210H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航天科技成果的转化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应用系统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软件产品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50年
主要股东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四维高景卫星遥感有限公司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航天金融大厦六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与动力所、火箭院同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动力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名称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晓峰
开办资金	431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119139
类型	事业单位
经营范围	航天飞行器动力系统设计与研究；飞行器动力装置制造与试验研究；航天低温技术工程研究；热能工程研究；机电一体化研究；化工工程研究；特种泵与特种阀设计研究，航天动力技术产业化研究
主要股东	航天推进技术研究院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1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火箭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名称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王小军
开办资金	1859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110400
类型	事业单位
经营范围	研究运载火箭技术、促进航天科技发展。航天设备研制、航天技术开发、信息通信和卫星应用技术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技术开发，相关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产品开发与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1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地区居留权
1	韩树旺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2	刘旭东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3	李海东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4	朱鹏程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5	谢云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6	冯贤国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7	金鑫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8	王建胜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9	王毅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10	惠春红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11	熊长年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12	薛朝辉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13	沈洪兵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动力所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地区居留权
1	李晓峰	男	所长、法定代表人	中国	北京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火箭院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地区居留权
1	王小军	男	院长、法定代表人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收购主体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总股本	持股比例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455.SZ	717,767,936	13.11%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03009.SZ	155,392,313	14.9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动力所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火箭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总股本	持股比例
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185.HK	4,368,995,668	60.64%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698.SH	4,000,000,000	5.04%

注：火箭院通过Astrotech Group Limited持有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60.64%的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出于自身发展需要所进行的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2022年6月14日，公司发布《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计划拟以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71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内容和上市公司已发布的减持公告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未制定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持有航天工程81,841,375股，占公司股本的15.27%；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动力所持有航天工程40,870,046股，占公司股本的7.63%；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火箭院持有航天工程246,425,829股，占公司股本的45.98%，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本次权益变动，系自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航天工程的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8月28日，航天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0,71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98%；

2021年3月2日，航天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5,3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1%；

2021年6月25日，航天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5,3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1%；

2022年6月20日，航天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5,35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上述四次减持共计减持26,7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2%。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比例
航天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81,841,375	15.27%	55,051,775	10.27%
合计	无限售流通股	81,841,375	15.27%	55,051,775	10.27%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动力所和火箭院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于2022年6月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5,35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详见《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一致行动人动力所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致行动人火箭院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的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航天工程。

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树旺
2022年7月15日

一致行动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李晓峰
2022年7月15日

一致行动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王小军
2022年7月15日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经海四路141号
股票简称	航天工程	股票代码	603698.SH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6层601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81,841,375股 持股比例：约15.27%		
本次发生拥有权 益的股份变动的 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26,789,600股， 股变动比例：4.9982%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前6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 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树旺
一致行动人：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李晓峰
一致行动人：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王小军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9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上午9:00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促进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1号），公司向11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158,415股，并于2022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公司股本总数增加至534,347,359股，注册资本增加至534,347,359.00元。

依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章程修订相关事宜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起的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修订相关条款，并授权有关人士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现行《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7月15日出具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6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9,071,898.07元。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991,258.0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0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实施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动，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表一《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现行《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6日

附表：

《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万534,347,359.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000万534,347,359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均为人民币普通股534,347,359股（A股）。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2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1.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1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158,41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6元，共计募集资金509,999,994.9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股份登记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502,703,619.0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XYZH/2022XMAA10155"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投资方式

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有效期

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恪守审慎投资原则，严选投资对象，挑选信誉好、运营佳、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

七、中介机构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海峡环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计划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海峡环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1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6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9,071,898.07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991,258.0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规定。本次置换事项经2022年7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1号）文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158,41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6元，共计募集资金509,999,994.9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股份登记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502,703,619.0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XYZH/2022XMAA10155"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海峡环保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36,889.29	30,000.00
2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18,250.27	1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60,139.56	51,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2年6月23日止，公司已累计投入资金19,071,898.0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30,000.00	122.25
2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16,000.00	1,784.94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
合计		51,000.00	1,907.19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18,991,258.0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122.25	114.18
2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1,784.94	1,784.94
3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1,907.19	1,899.13

注：本次置换金额为自2021年8月23日至2022年6月23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本次置换事项经2022年7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991,258.0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规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海峡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峡环保公司截至2022年6月23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991,258.0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991,258.0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3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上午11时00分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路荣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991,258.0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亮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86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06.70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57.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6日全部到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2）第210017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区域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0,078.21	40,078.21
2	研发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25,071.10	25,071.10
3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437.75	2,437.7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0	35,770.14
总计		127,587.06	103,357.2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4,584.68万元（含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45,000.00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6.1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3,798.67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不断增加，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缓解公司业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如因募投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等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各项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2-044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30,246.93	656,827.96	117.75
营业利润	58,737.48	28,184.85	108.40
利润总额	59,075.47	28,034.14	11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240.84	25,091.05	11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701.53	23,175.15	9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2.12	1.33	59.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4%	13.39%	增加0.05个百分点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43,651.88	1,051,644.53	27.7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13,888.74	373,588.34	10.79
股本	25,157.23	25,157.23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6.45	14.85	10.7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

3.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3.02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17.75%；实现利润总额5.91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10.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2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12.1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4.57亿元左右，同比增长97.20%。

本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期末总资产134.37亿元，较上一年末增长27.77%；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1.39亿元，较上一年末增长10.79%。

本报告期内，受益于终端需求的增加，三元材料销量同比提升，其中公司高电压车载三元材料由于其性能、安全、成本等方面的优势明显，销量显著提升，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盈利能力提升。

（二）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变化主要原因
营业总收入	1,430,246.93	656,827.96	117.75	公司销量增加及产品价格上涨。
营业利润	58,737.48	28,184.85	108.40	新能源汽车产业需求持续增长，产销规模增加，盈利大幅提升。
利润总额	59,075.47	28,034.14	11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240.84	25,091.05	11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701.53	23,175.15	9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2.12	1.33	59.40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6日